

《詩經》中「棄婦詩」 解讀紛歧試探

王 國 瓊

一、前 言

所謂「棄婦詩」，是指以見棄女子之經驗感受為主題之詩。通常是從棄婦立場，訴說在戀愛或婚姻關係中，被情郎或夫君遺棄之處境和心情，或哀悼自己遭遇不幸，或埋怨男方負情背信，或期盼對方回心轉意。悲哀愁怨是其主調，忿恨懊惱則是插曲。這類作品最早出現於《詩經》，從此為後世棄婦詩立下典範，並且成為中國文學史上不容忽視的一種詩歌類型。

當然，由於傳統中國社會裡，絕大多數詩人屬於男性，以女性之經驗感受為主題之棄婦詩，從來不曾成為某個時代之詩歌主流，亦未嘗成為個別詩人之專長代表。不過自漢魏以降，棄婦詩之創作，卻始終不輟，或只為沿襲一種文學傳統，或源自對棄婦遭遇由衷同情，或出於對棄婦命運感同身受……。無論理由安在，棄婦詩能夠在男性主導的中國詩歌傳統中生存，並且延續下來，正由於其不受女性角色之局限，具有足以讓人各取所需之寬大包容性。詩人可以

借題發揮，通過見棄之母題，抒發個人情懷，紓解一己生命中之鬱結，諸如人際關係之創傷，仕宦生涯之挫折。

在中國文學作品中，有意識地以男女比君臣，棄婦擬逐臣，一般皆公認肇始於屈原（前 340? - 前 278）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詩經》中的棄婦詩，已經明顯展示，同一主題引發不同聯想，男女、君臣彼此包容的現象。這可從歷來對其中棄婦詩解讀之紛歧，得以證明。本文即是以《詩經》中之棄婦詩為對象，^①配合解讀資料，論述其紛歧現象，進而探索造成紛歧之可能緣由，以期對《詩經》中的棄婦詩有進一步認識，並對棄婦詩這一詩歌類型之本質，有深一層體會。

二、解讀紛歧現象

棄婦詩是以見棄女子之經驗感受為筆墨重點，有明確的定義範疇。但是，《詩經》中某篇作品，是否認定為棄婦詩，詩中主人公，是否即是見棄之女子，從舊說到新解，觀點往往不一致。估計自〈毛詩序〉以來，大凡曾經解讀為棄婦詩者，共約十五首。現在試依照《毛詩》次序，以漢代〈毛詩序〉、宋代朱熹（1130 - 1200）《詩集傳》、當代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詩經釋義》，對這十五首詩之題解為主要資料，論述其紛歧情形。倘若出現有異於此四項資料之意見者，亦標舉一二，以利比照。

1. 〈召南·江有汜〉

〈詩序〉：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嫡能悔也。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間，有嫡不以其備數；媵遇勞而無怨，嫡亦自悔也。」^②顯然以此詩為嫡妻媵

① 本文論及或引用之《詩經》，以《毛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）為準。文中所論《詩經》之「棄婦詩」，蓋取其廣義，包括自〈毛詩序〉以來，大凡曾經解讀為「棄婦詩」者。

② 〈詩序〉引文見《毛詩》，卷一之五，頁 6b - 7a。

妾間關係之詩，主人公是媵妾，受嫡妻排斥而見棄。《朱傳》沿〈詩序〉意。^③值得注意的是崔述（1740-1816）《讀風偶識》，對此詩之不確定感：「或果為媵妾之所作，或士不遇時者託之媵妾以喻其意，均不可知。」^④方玉潤（1811-1883）《詩經原始》認為是「商婦為夫所棄」之辭。^⑤當今學者亦多以為是棄婦詩。惟屈萬里師《釋義》云：「此蓋男子傷其所愛者捨己而嫁人之詩。」^⑥換言之，被遺棄者是男子，是「棄夫」。

2. 〈邶風·柏舟〉

〈詩序〉：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」解為有關君臣關係之詩，屬不遇其君者之辭，主人公是見棄於君之人臣。《朱傳》則大不以為然，認為當是「婦人不得於其夫」之作。有趣的是，當今學界亦重複漢、宋學派之爭論。如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從〈詩序〉，俞平伯《讀詩札記-邶風柏舟》、金性堯《閒坐說詩經》則傾向於《朱傳》，以主人公為棄婦。^⑦

3. 〈邶風·綠衣〉

〈詩序〉：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。」《朱傳》、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等，皆依〈詩序〉，視為棄婦之辭。不過，另有學者如金啓華《詩經全譯》認為是「丈夫對故妻的懷念，睹物思人，情意難忘，」屬喪偶男子之辭，是一首悼亡詩。^⑧

③ 見朱熹《詩集傳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）卷一，頁25a。

④ 崔述《讀風偶識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79），卷之二，頁12。

⑤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（李先耕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112。

⑥ 屈萬里師《詩經釋義》（台北：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1958），頁15。

⑦ 俞平伯《讀詩札記-邶風柏舟》，見林慶彰編《詩經研究論文集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7），冊一，頁313-319。金性堯之解析，見《閒坐說詩經》（台北：漢欣文化公司，1990），頁36-40。

⑧ 金啓華《詩經全譯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58。此外，劉生良、汪祚民亦視為悼亡詩。見周嘯天主編《詩經楚辭賞析辭典》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55。

4. 〈邶風·日月〉

〈詩序〉：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難，傷己不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。」所言事件是否符合詩人本意，姑不論，屬棄婦之辭，漢、宋以來，較少異議。惟王質（1127-1189）《詩總聞》云：「當是在位者，爲人所間，君忘故情，己失故處。」^⑨主人公是棄臣。

5. 〈邶風·終風〉

〈詩序〉：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」認爲是關係莊姜與州吁母子之情者。《朱傳》則以爲有關莊姜與莊公夫婦之情。二說均以主人公是莊姜，即見棄於莊公者。屈萬里師《釋義》視爲一般性之棄婦詩：「此亦婦人不得於其夫之詩。」陳子展《直解》則以爲是「打情罵俏一類調戲之言。」金啓華《全譯》認爲是「女子遭戲弄，深感懊惱，但又不能忘情。」各家對詩意之體會雖然不同，視主人公爲見棄女子，則一致。

6. 〈邶風·谷風〉

〈詩序〉：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而棄舊室，夫婦離絕，國俗傷敗焉。」除去其道德教化框框，顯然以此爲棄婦詩。《朱傳》則明言「婦人爲夫所棄，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。」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均以爲屬棄婦之辭。不過，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卻題解爲「逐臣自傷也。」^⑩另外，宮玉海《詩經新論》則認爲此詩屬「斥友篇」，主人公乃見棄於朋友者。^⑪

7. 〈衛風·氓〉

自〈詩序〉、《朱傳》至今，並無異議，均視之爲棄婦詩。

⑨ 王質《詩總聞》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二，頁6b。按王質《詩總聞》對此詩之解讀，乃承洪國樑先生賜告。

⑩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，上册，頁135。

⑪ 宮玉海《詩經新論》（吉林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50-54。

8. 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

此詩是以第三人稱，從旁敘述者。〈詩序〉：「閔周也。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爾。」主人公是棄婦。《朱傳》大體因之，不過以爲是「婦人覽物起興，而自述其悲歎之辭也。」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皆同意是詠棄婦者。惟姚際恆（1647-1715?）《詩經通論》則云：「此或閔嫠婦之詩。」^⑫另外，日本學者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亦認爲是一首憐憫寡婦之作。^⑬

9. 〈鄭風·遵大路〉

〈詩序〉：「思君子也。莊公失道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焉。」顯然以爲有關君臣大義。此處所謂「國人」，實與國之君子，國之士大夫同義，^⑭故詩中主人公亦可稱「棄臣」，爲君子所棄者。《朱傳》則視爲「淫婦爲人所棄。」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皆依《朱傳》，視爲棄婦詩。惟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認爲是「故舊道左言情」者，屬朋友見棄之辭。

10. 〈秦風·晨風〉

〈詩序〉：「刺康公也。忘穆公之業，始棄其賢臣焉。」詩中主人公乃見棄之賢臣。《朱傳》則以爲是婦人念其君子之辭。惟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對兩種說法均不滿意，於是題解云：「未詳」。當今學界亦大致分兩派，如陳子展《直解》因〈詩序〉，屈萬里師《釋義》則依《朱傳》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則頗具包容量：「這是女子被男子拋棄所作的詩。（也可能是臣見棄於君，士見棄於友，因作這首詩）。」^⑮

⑫ 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93），頁95-96。

⑬ 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（台北：幼獅月刊社，1974），頁208-209。

⑭ 取朱東潤說。見朱東潤〈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〉，收入朱著《詩三百篇探故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13。

⑮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1），頁172。

11. 〈檜風·羔裘〉

〈詩序〉：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遙遊燕，而不能自強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」〈鄭箋〉云：「以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」則主人公可能是棄臣。《朱傳》從舊說。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基本上亦沿舊說。不過，近年陸續出現解為男女之辭者。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即以為「貴婦女因失寵而獨處……黯然自傷。」主人公是棄婦。^⑯

12. 〈小雅·我行其野〉

〈詩序〉：「刺宣王也。」〈鄭箋〉云：「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，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」^⑰《朱傳》從之。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亦以此詩為棄婦之辭。不過王質《詩總聞》以為此詩「皆媿辭。」主人公是被妻所棄之「棄夫。」^⑱徐華龍〈國風中的婚姻問題〉亦謂此詩是「婦人別有所戀欲離其夫之辭。」^⑲

13. 〈小雅·小弁〉

〈詩序〉：「刺幽王也，太子之傅作焉。」〈毛傳〉云：「幽王娶申女，生太子宜咎。又說褒姒，生子伯服，立以為后，而放宜咎。」主人公是被放逐的太子。《朱傳》從之，惟認為是太子宜咎被廢自作。王質《詩

^⑯ 夏傳才先生嘗對此提出異議，見〈學《詩》札記九題一《檜風·羔裘》不是愛情詩〉，收入夏著《詩無邪齋詩經論稿》（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205-207。

^⑰ 據陳奂《詩毛氏傳疏》，〈鄭箋〉所云原屬《毛傳》語。見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，頁629。

^⑱ 王質《詩總聞》卷十一，頁11a。鄭振鐸《中國俗文學史》循王質說，認為此詩所寫乃「入贅」之事，鄭氏此說，影響頗廣，如高亨、朱杰人均從之。朱杰人賞析，見周嘯天主編《詩經楚辭賞析辭典》，頁489-490。

^⑲ 見徐華龍《國風與民俗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162。

總聞》以爲「蓋士大夫之在下位者，被讒懼罪」之辭。作者屬誰，姑且不論，歷來大多以此詩主人公爲「放子」、「逐子」、「棄臣」或「放逐者」。但是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卻斷定此爲「棄婦之詩無疑。」^{②③}此外，袁梅《詩經譯注》亦認爲「此篇爲棄婦之辭。」^④

14. 〈小雅·谷風〉

〈詩序〉：「刺幽王也。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絕焉。」《朱傳》亦謂「此朋友相怨之辭。」陳子展《直解》、屈萬里師《釋義》均從舊說，詩中主人公是見棄於友者。可是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卻認爲是「歌吟破鏡之哀嘆」，主人公是棄婦。金性堯《閒坐說詩經》亦以詩中所言乃「棄婦的怨思」。

15. 〈小雅·白華〉

〈詩序〉：「周人刺幽〔王廢申〕后也。」^⑤幽王娶申女以爲后，又得褒姒，而黜申后。」故周人作此詩。《朱傳》大體從之，惟以爲是申后自作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亦以爲是「申后自傷被黜」之辭。陳子展《直解》從舊說。其他如屈萬里師《釋義》：「此蓋男子棄家遠遊，而婦人念之之作。」袁梅《詩經譯注》：「痴心女子失戀後，詠嘆自己內心的幽怨、哀情。」顯然皆以主人公是見棄女子。可是，王質《詩總聞》卻以爲「此必事干宗社人民而非尋常者也。」是在朝者思在野賢士不得之辭，主人公是失意之「人臣」。

以上十五首詩，除〈衛風·氓〉一首，歷來皆視爲棄婦詩之外，餘者或多或少都出現不同的解讀，詩中主人公之確認，亦相應出現紛歧。見下列附表。

^{②③} 見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頁 168.

^④ 袁梅《詩經譯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），頁 564.

^⑤ 據朱熹〈詩序辨說〉：「《漢書》注引此〈序〉，幽字下有王廢申三字，雖非詩意，然亦可補〈序〉文之缺。」見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引，頁 838.

《詩經》中棄婦詩主人公確認表

資料來源 篇目	〈詩序〉	《朱傳》	陳子展 《直解》	屈萬里 《釋義》	其 他
1. 〈召南·江有汜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夫	崔述:棄婦,棄臣
2. 〈邶風·柏舟〉	棄臣	棄婦	棄臣	棄臣	俞平伯:棄婦 金性堯:棄婦
3. 〈邶風·綠衣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金啓華:悼亡者
4. 〈邶風·日月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王質:棄臣
5. 〈邶風·終風〉	棄婦 (受子侮慢者)	棄婦 (受夫侮慢者)	情女 (打情罵俏者)	棄婦	金啓華:情女 (戀愛中女子)
6. 〈邶風·谷風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方玉潤:逐臣 宮玉海:斥友
7. 〈衛風·氓〉*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
8. 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姚際恆:棄婦 白川靜:寡婦
9. 〈鄭風·遵大路〉	棄臣	棄婦	棄婦	棄婦	姚際恆:棄友
10. 〈秦風·晨風〉	棄臣	棄婦	棄臣	棄婦	方玉潤:未詳 高亨:棄婦,棄臣,棄友
11. 〈檜風·羔裘〉	棄臣	棄臣	棄臣	棄臣	高亨:棄婦
12. 〈小雅·我行其野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王質:棄夫 鄭振鐸:棄夫
13. 〈小雅·小弁〉	放子	放子	放子	放子	白川靜:棄婦 袁梅:棄婦
14. 〈小雅·谷風〉	棄友	棄友	棄友	棄友	白川靜:棄婦
15. 〈小雅·白華〉	棄婦	棄婦	棄婦	棄婦	王質:失意人臣

* 主人公確認無異議者

從上表中可見，同一首詩之解讀，其主人公有棄婦與棄夫之異，棄婦與棄友之分，棄婦與棄臣之別……甚至有棄婦、逐臣、棄友衆說紛紜者。有趣的是，除了少數例外，漢、宋以來，大部份說詩人，包括當今學者，似乎都趨向於排斥不同觀點，認為與自己同意之解讀方為正確，比較可靠。這種現象，對於非《詩經》專家的讀者而言，可能產生何去何從之困擾，當然也可能引發探究所以之意圖。造成如此紛歧現象，其緣由何在？

三、 解讀紛歧緣由

這十五首棄婦詩，從四句二章之〈鄭風·遵大路〉，到八句八章之〈小雅·小弁〉，長短不一，詳略有別。其中除了〈邶風·谷風〉、〈衛風·氓〉、〈小雅·小弁〉提供一些比較具體之敘事成份外，其他或是以言情為主，或是敘事簡陋，甚至不知所云。因此，詩中到底發生了甚麼事？其抒發之情懷，究竟蘊含甚麼意義？往往難以確指。這自然與《詩經》時代久遠多少有關連。不過，就詩論詩，單純從作品本身來考察，其所以會出現解讀紛歧，或許是由以下因素造成：

1. 見棄母題雷同

就上述之紛歧現象視之，這十五首詩涉及之人倫關係，包括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朋友……範圍不可謂不廣。儘管每個人物，各自扮演其獨特角色，但是在相互關係中，卻彼此依附，不能獨立。再加上尊卑長幼之別，被遺棄者，無論是人臣、人子、人婦、人妾、人友，通常是臣屬位卑的一方，或者是習慣上比較有依賴情結的一方。乃至不幸見棄之處境和心情，也往往相似。倘若將見棄之經驗感受訴諸吟詠，則出現母題雷同的情況。棄婦詩，自然是以女子見棄於夫君或情郎的經驗感受為焦點，見棄之悲哀愁怨即母題所在。由於男尊女卑，棄婦即使心感不平，甚至忿恨懊惱，其悲哀愁怨中，往往流露出一份臣屬依賴之情。試以〈邶風·谷風〉為例：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／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／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／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／不我能慙，反以我爲讎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／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塹。

此詩當屬〈衛風·氓〉以外，敘事最詳盡者。漢、宋以來，大多數讀者皆視爲棄婦自訴不幸之辭。據棄婦所訴，夫妻應該「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」，反顧自己是「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」，可是夫君薄情寡義，竟然「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」。回想當初，「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」，曾如此勤勞持家，又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」，何等急公好義。無奈夫君變心，「不我能慙，反以我爲讎」。忍不住數落埋怨起來，「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」，困苦時期，二人曾共度患難，不料「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」，一旦生活好轉，卻不能共安樂，竟然棄我如毒物。甚至還「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」，對我咆哮發怒，逼我辛苦幹活。全然「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塹」，不顧念往昔曾經唯我是愛的恩情。

整首詩傳達的是見棄的悲哀與苦楚。埋怨夫君不該棄舊憐新，不該忘恩負義，強調自己忠心不貳，勤勞治家，睦鄰愛鄉之德行。反覆哀怨訴說中，流露出雖見棄猶不忍決絕之溫厚。可說是一首典型的棄婦詩。俞平伯評此詩即云：

此篇文義最爲昭顯，尋閱本文，即可審爲棄婦怨其故夫之辭。不特其事明，且其事之因由亦大略可明。詩中歷敘自己持家之辛苦，去時之徘徊，追憶中之痴情。^②

② 俞平伯〈讀詩札記—邶風谷風〉，見林慶彰編《詩經研究論文集》冊一，頁313。

可是方玉潤卻認為此詩乃「逐臣自傷也」。當然，方氏對「此詩通篇皆棄婦之辭」，並無異議。只是覺得：

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」，非急公嚮義、胞與為懷之士，未可與言，而豈一棄婦所能言哉？又「昔育恐育鞠，及爾顛覆」，亦非有扶危濟傾、患難相恤之人，未能自任，而豈一棄婦所能任哉？是語雖巾幗，而志則丈夫。故知其為託辭耳。

換言之，詩是棄婦詩，寄寓的卻是逐臣之情。何況：

大凡忠臣義士不見諒於其君，或遭讒間，遠逐四方，必有一番冤抑難以顯訴，不得不託為夫婦辭，以寫其無罪見逐之狀。則雖卑辭異語中，時露忠貞鬱勃之氣。^{②4}

方氏所言，正好點出，無論作者是否有意在棄婦之辭中寄寓逐臣之悲，讀者會產生這樣的聯想，乃是因為逐臣與棄婦之「無罪見逐之狀」，有相通之處。二者不幸見棄之母題雷同。

此外，亦有將棄婦詩解為棄友詩者。〈小雅·谷風〉即是一例：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將安將樂，女轉棄予。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頹。將恐將懼，實予于懷。將安將樂，棄予如遺。

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

此詩與〈邶風·谷風〉極為類似。二者雖然繁簡有別，母題則一，傳達的都是見棄之悲哀愁怨，其中包含對負心者可共患難，不可共安樂的埋怨，即使數落對方之罪狀，仍然無法忘懷過去的恩情。視之為棄婦之辭，或以為無差。可是〈詩序〉、《朱傳》、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、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，均以此詩為朋友道絕相怨之辭。雖然朋友以義合，夫婦以情聯，卻同樣有相須相屬關係。一旦一方移情變心，被遺棄者頓時失去習以為常之依賴，包括生活經驗

^{②4}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，頁 136 - 137。

中，心理感受上的依賴。將見棄之經驗感受發為吟詠，其悲哀愁怨，忿恨懊惱之情，往往類似。

無可否認的，就被遺棄、被忘卻之處境而言，君臣、父子之間，夫婦、朋友之際，原本相通，發為吟詠，其不幸見棄之母題，非但不互相排斥，而且可彼此包容。乃至棄婦之辭宛如逐臣自傷，朋友道絕相怨之辭，浮現著棄婦的哀怨，喪偶者之痛，流露著彷彿被遺棄之悲。倘若堅持一詩僅一解，自然造成紛歧。

2. 本事背景不明

除了〈衛風·氓〉敘事內容比較完整之外，其餘則是有敘事梗概者少，抒發情懷者多。大部份被棄原因不明，過程不詳，展現的主要是被棄之處境和心情。當然，〈毛詩序〉多少為這些詩篇提供了本事背景。可惜所言並非來自作品本身，而是借助於作品之外的史料。單從作品本文視之，作者目的似乎只是吟詠情性，訴說人生經驗感受而已，並無意告訴讀者其具體情況。即如〈邶風·柏舟〉，其中也涉及一些遭讒受侮之具體事端，但是仍然側重在哀悼遭遇的不幸，訴說內心的愁怨。至於到底發生了甚麼事？留下大片空間，任讀者去馳騁想像。故而引發「仁人不遇於其君」、「婦人不得於其夫」之不同解讀。

另外一些作品，或是完全無涉於具體生活內容，只單純的抒發情懷，或是簡短敘述一兩個截去頭尾的片段鏡頭，其他一概無交代，解讀紛歧現象自然難免。試看〈鄭風·遵大路〉：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袂兮。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。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手兮。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。

見棄之母題，一目了然。大路上，一個執意前行，另一個拖住他的衣袖，又拉住他的手，不肯放。焦急的喊「無我惡兮，無我醜兮」，不要厭惡我，不要嫌棄我。唯恐就此恩斷情絕。至於被棄的原因過程，均不得而知。甚至二人之關係，究竟屬君臣？父子？夫婦？或朋友？亦難確定。於是，主人公是棄臣說、

棄婦說、棄友說，衆說紛紜。

又如〈秦風·晨風〉：

馭彼晨風，鬱彼北林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駁。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各章除了以兩句發端起興，餘者純屬言情，又多重沓。主人公對於被遺棄，被忘卻的憂心與疑慮，對於棄他者之眷眷深情，都符合棄婦詩的條件。但是，由於詩中毫無任何本事背景線索，被棄原因不詳，過程不明，解之為棄婦之辭，或棄臣之辭，似乎都說得通。既然缺乏具體憑據，倘若一定要指認是棄婦或棄臣，實令人為難。明清間學者即嘗為此訟言不休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則於題解處特意注明：「未詳」二字，並且評述如下：

〈序〉謂康公「棄其賢臣」，《集傳》則以為婦人念其君子之詞。今觀詩詞，以為「刺康公」者固無據，以為婦人思夫者，亦無足憑。總之，男女情與君臣義，原本相通，詩既不露其旨，人固難以意測。與其妄逞臆說，不如闕疑存參。²⁵

本事背景不明，而「男女情與君臣義，原本相通」，紛歧現象難免。

3. 人物形象模稜

首先，詩中主人公（發話人或當事人）沒有明顯的性別，是男是女，難以判斷。意欲絕對肯定其間到底是有關君臣之義？夫婦之情？或朋友之道？往往令人躊躇。堅持己見，則不免引起爭議。就如〈邶風·柏舟〉，〈詩序〉認為其主人公是「仁人不遇於其君」者，《朱傳》提出異議，認為是「婦人不得於其夫」者，朱子且於〈詩序辨說〉中批評〈詩序〉云：

且如〈柏舟〉，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為男子，不知其不得於夫，而以為

²⁵ 同上注，頁 276。

不遇於君，此則失矣！^{②⑥}

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則從〈詩序〉，反駁《朱傳》「以為婦人作」云：

篇中無一語涉及夫婦事，亦無一語像婦人語。若夫「飲酒」、「敖、遊」、「威儀棣棣」，尤皆男子語。^{②⑦}

俞平伯〈讀詩札記一邶風柏舟〉則支持《朱傳》，認為姚氏「所謂不像婦人語，尤覺未當」，於是引證說明，意圖推翻姚氏觀點，並且特別強調：

姚氏謂無一語像婦人語，我卻覺得無一語不像婦人語也！^{②⑧}

再如前舉〈鄭風·遵大路〉，主人公有棄臣、棄婦、棄友三說，是男是女，並無定見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即云：

這是一首戀歌，男子（或女子）請求女子（或男子）不要與他（或她）絕交。^{②⑨}

詩中人物性別難斷，由此可證。

其次，詩中負心人，亦往往身分不明。通過主人公之自訴，負心人似乎都一樣，或「二三其德」，或「德音無良」，害得被棄者悲哀愁怨，卻又難以忘懷。除此之外，不提身世，不舉姓名，或僅以泛稱指涉其人。如稱之為「子」：

江有汜，之子歸，不我以。（〈召南·江有汜〉）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祛兮。（〈鄭風·遵大路〉）

之子無良，二三其德。（〈小雅·白華〉）

「子」是泛稱，《詩經》中往往男女通用。有時甚至僅稱「人」：

乃如其人兮，德音無良。（〈邶風·日月〉）

「乃如其人」，像這樣的人，可指任何人。有時則稱「爾」或「女（汝）」：

②⑥ 有關漢、宋學派對此詩之爭論，見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，頁 79。

②⑦ 姚際恆《詩經原始》，頁 49。

②⑧ 見林慶彰編《詩經研究論集》，頁 315 - 316。

②⑨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，頁 114。

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（〈邶風·谷風〉）
 豈不爾思，勞心忉忉。（〈檜風·羔裘〉）
 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（〈小雅·我行其野〉）
 綠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。（〈邶風·綠衣〉）
 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（〈小雅·谷風〉）

「爾」與「女」均無身分標記，可指任何對象。不然就稱對方「君子」：

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（〈秦風·晨風〉）
 君子不惠，不舒究之。（〈小雅·小弁〉）

按《詩經》中「君子」一詞，彈性頗大，是社會地位在「士」以上男子之通稱，含有尊重之意。人臣稱天子「君子」，朋友同僚稱彼此「君子」，婦人稱其夫「君子」，人子稱其父「君子」。^⑩稱呼之不確定性，造成身分不明，人物形象模稜。

此外，就詩中抒發之情懷而言，由於性別難斷，加上身分不明，也就沒有明確的個人語言，不聞獨特的個人聲音。在不幸見棄的共同境遇中，無論主人公是棄婦、逐臣、放子、棄友，表達的感情都相當一致。見棄者在悲哀愁怨，忿恨懊惱中，往往流露出一份依戀不捨之情。這自然也造成主人公形象難以確指，進而促使解讀之紛歧。

4. 字詞訓詁有異

明白字詞含義，是理解一首詩之基本條件。不過，由於字詞多義，取捨之間，可能帶來困擾。這些棄婦詩中，同一字詞，因訓詁有異，也會造成解讀紛歧。例如〈召南·江有汜〉：

江有汜，之子歸，不我以。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

^⑩ 朱東潤於〈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〉即云：「君子二字在《詩》三百五篇之時代，為統治階級之通稱，上自天子、諸侯，下至卿、大夫、士，皆可稱君子……。」見《詩三百篇探故》，頁 35。

江有渚，之子歸，不我與。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

江有沱，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

「之子歸」是解讀此詩之關鍵。〈詩序〉顯然作「之子于歸」解，如〈鄭箋〉所云：「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，謂嫡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」因此，主人公是被嫡妻排斥而遭棄之媵妾。不過方玉潤卻譏諷作「之子于歸」解是「泥讀」。認為「妾婦稱夫有曰『之子』。歸也者，還歸之歸，非于歸之歸也。此必江漢商人還歸梓里，而棄其妾不以相從。」^①則主人公是為夫所棄之婦人。屈萬里師亦訓「之子歸」為「之子于歸」，不過排除〈詩序〉之「美媵妾」說，故以為「此蓋男子傷其所愛者捨己而嫁人之詩。」^②主人公是棄夫。

又如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：

中谷有蓷，暵其乾矣。有女仳離，慨其嘆矣。慨其嘆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脩矣。有女仳離，條其嘯矣。條其嘯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

中谷有蓷，暵其濕矣。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

此詩乃是以第三人稱口吻，慨嘆「有女仳離」之不幸，其中流露出一份悲憫之懷。因「不淑」二字訓詁有異，造成此詩解讀紛歧。如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云：

以為夫棄其妻，其實不然。愚意，此或閔嫠婦之詩。……先言「艱難」，

夫貧也。再言「不淑」，夫死也。《禮》「問死曰：『如何不淑』」。^③

簡言之，此處「不淑」訓死喪，因此，「有女仳離」非生別，乃是死別也。詩中主人公是嫠婦。惟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持不同觀點：

①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上册，頁 112.

② 屈萬里《詩經釋義》册一，頁 15.

③ 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，頁 96.

按「不淑」，猶言不善，不祥。王國維云：「遇人之不淑，猶言遇人之艱難。不責其夫之見棄，而但言其遭際之不幸，亦詩人之厚也。」^{③④}因此，「有女忼離」，乃是因遇人不善，遭到遺棄。

從以上例證，足見訓詁可幫助讀者了解詩意，但有時也會造成解讀之紛歧。

5. 現成詩句借用

《詩經》中之詩篇，雖然大多已非民間歌謠本來面目，惟歌謠之痕跡處處可見。在此值得注意的，就是現成詩句之借用。由於民間歌謠多屬口頭流傳，集體創作，故而不受版權之規範。歌謠句子，甚至章節，可任意抽出，互相借用。不僅歌謠之間，可隨意借用現成詩句，即使貴族文人創作，也會從流行歌謠中，截取現成詩句，穿插在自己作品裡。《詩經》中借用現成詩句的情況，頗為普遍。當然，有時在字詞上稍作修改潤色，但有時卻數句成串，一併收入。相同詩句出現於不同作品中，容易影響讀者的體會，乃至助長解讀之紛歧。尤其是言情詩句，搬動借用之下，失去了原來的特殊性，變得一般化起來。

試看〈秦風·晨風〉：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這種「未見君子，憂心……」，有時與「既見君子」對舉，是《詩經》中常見的現成句式。例如〈召南·草蟲〉：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惓惓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說。

……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

^{③④} 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，頁 215。

〈小雅·出車〉第五章：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

〈小雅·頍弁〉一章、二章：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奕奕。既見君子，庶幾說澤。

……未見君子，憂心怲怲。既見君子，庶幾有臧。

〈召南·草蟲〉屬思婦之辭，歷來說詩者並無異議，「未見君子，憂心……」傳達的是，思婦對夫君或情郎無限依戀之情。但是〈小雅·出車〉，乃是吟詠西周末期，在大將南仲率領下，平定獫狁、西戎還歸之事，屬征夫之辭。其中第五章，除「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」末二句外，幾乎全採用〈召南·草蟲〉思婦所言之現成詩句。遂有讀者認為，此處插入思君之句，并非征夫之辭，乃屬「南仲室家之言」。^⑤但是，這種「未見君子，憂心……」之現成詩句，並不局限於女子口吻。如〈小雅·頍弁〉，乃是寫周天子宴請同姓諸侯之事，是參與「君子」宴樂之諸侯貴族自述其經驗感受，其中即用「未見君子，憂心……」現成句，傳達對周天子臣屬依賴之情。^⑥正由於現成詩句之相互借用，促使〈秦風·晨風〉中所言對「君子」之思念一般化，助長解讀之紛歧，主人公是棄臣抑或棄婦，並無定論。

再看〈小雅·小弁〉第八章最後幾句：

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

舊說一向以為〈小雅·小弁〉是放子之辭。或以為有關幽王之子宜咎被放逐之事，或以為屬尹吉甫之子伯奇被放逐之事。本事背景姑且不論，此詩傳達的是，放逐者之悲哀與無奈。可是上舉詩句，與前舉〈邶風·谷風〉第三章中棄婦所言，完全一樣，隻字未改。白川靜因而以〈小雅·小弁〉為「棄婦之詩無

^⑤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，頁343；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，頁547。

^⑥ 有關〈小雅·頍弁〉中表現的貴族對周天子臣屬依賴之情，見許志剛《詩經勝境及其文化品格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49-54。

疑」。^{③⑦}

現成詩句相互借用，是否還保持其原來意義？或已另賦新意？似乎永遠無法得到絕對的答案。解讀紛歧，亦因此而起。

6. 興句意涵難測

〈毛傳〉將《詩經》中許多涉及景物之發端句，稱為「興」，亦即起興之意。且以「興」句，皆含比喻作用。^{③⑧}朱熹《詩集傳》大致從〈毛傳〉，不過將某些〈毛傳〉所稱「興」句，改稱「比也」。為避免混淆，此處所謂「興句」，僅指《詩經》之發端起興句而言。

《詩經》中之起興句，有的顯然含比喻作用，有的卻是孤懸，與下句似乎了不相干。是否為比喻，或究竟比喻何事，甚至是否與主題有任何關係，均難以確定。不過，傳統說詩者，或因信念《詩經》之教化功能，或以為其詩篇是某個歷史事件之真實記錄，實況反應，往往藉助史料強解詩意。現代學者，為擺脫傳統框架，講求就詩論詩，於是力圖另創新說。兩者立場不同，角度有異，對《詩經》之觀點大異其趣，乃至對詩中發端起興句之意涵，亦各取所需。何況有些起興句，的確孤立無援，恍惚難明。這自然影響對詩的解讀。

試看〈邶風·柏舟〉之發端句：

汎彼柏舟，亦汎亦流。

〈毛傳〉稱「興也」。〈鄭箋〉認為是「喻仁人之不見用，而與群小並列，亦由是也。」《朱傳》則稱「比也」，認為是「婦人不得其夫，故以柏舟自比。」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雖同意〈詩序〉，以此詩「言仁而不遇」，惟對發端興句，則另有體味：

「柏舟」以喻國也。舊說以為自喻，下繼以「耿耿不寐」，未免傷於迫

^{③⑦} 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，頁 168.

^{③⑧} 見朱自清〈比興—毛詩鄭箋釋興〉，收入朱著《詩言志辨》（台北：五洲出版社，1964），頁 49-63.

切，非仁人心也。惟舟喻國，汎汎然於水中流，其勢靡有所止，爲此而有隱憂，乃見仁人用心所在。^③

不僅有自喻、他喻之異，且有喻國、喻人之不同，解讀紛歧，自然難免。

又如〈邶風·綠衣〉之發端句：

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

〈毛傳〉稱「興也。綠間色，黃正色。」〈鄭箋〉云：「喻妾上僭。」舊說均大致同意，間色之綠比喻媵妾，正色之黃比喻正妻。如今表裏之色失常，暗示正妻見疏，媵妾蒙寵。二章之「綠兮衣兮，綠兮黃裳。」則是以衣裳上下之色失常，比喻妻妾地位尊卑顛倒。^④但是當今學界頗有持不同意見者。或指綠間黃正之舊說「皆穿鑿附會，不足取。」認爲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」不過是亡妻生前遺物。此發端二句，傳達的是，睹物思人，引起喪偶男子的哀傷。^⑤如此則非棄婦之辭，而是悼亡者之辭了。

又如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之發端：

中谷有蓷，暵其乾矣。

〈詩序〉以此詩乃有關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」之詩。〈毛傳〉稱首二句「興也。」〈孔疏〉詳細解說云：「谷中之有蓷草，爲水浸之，暵然其乾燥矣。以喻凶年之有婦人，其夫遇之恩情甚衰薄矣。蓷草宜升高陵之地，今乃生於谷中，爲谷水浸之，故乾燥而將死，喻婦人宜居平安之世，今乃居於凶年，爲其夫薄之，故情疏而將恩絕。」^⑥不過，現今學界對於如此大費周章解說興句，不乏持反對意見者。試看朱東潤之有趣評語：

〈中谷有蓷〉首章曰：「中谷有蓷，暵其乾矣。」次章曰：「中谷有

^③ 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，頁 122.

^④ 參孔穎達《疏》，《毛詩注疏》，卷二之一，頁 9.

^⑤ 見劉生良、江祚民賞析，收入周嘯天主編《詩經楚辭鑑賞辭典》，頁 69 - 70.

^⑥ 《毛詩注疏》，卷四之一，頁 11a - b.

蘊，嘆其脩矣。」三章曰：「中谷有蘊，嘆其濕矣。」首章中谷二句，〈毛傳〉標興，自爲興語，凡興語不必皆與下文相涉。自來論師，多於乾、脩、濕三字求之，令人有求深反淺之嘆，且即此谷中，始言乾矣，旋言濕矣，真不知共有幾谷？乃爲此乾濕之紛紛也。因知凶年饑饉之說，特爲漢代論師見此乾濕二字，望文生義之辭，殊不足信；獨室家相棄之事，就本文「有女忼離」之句可知。^{④③}

另外，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認爲，《詩經》發端起興句源自古代神靈祭祀祝頌語，其對「中谷有蘊，嘆其乾矣」之解釋是：

以生長葉的草木爲祝頌的構思動機，本該有充滿生命的表現的，而今枯乾瘦黃，暗示不祥之兆。

進而以此「不祥之兆」，與下文「遇人之不淑矣」相呼應，暗示遭遇丈夫死亡之不幸。詩中主人公，並非爲夫所棄者，而是遭喪偶之痛的寡婦。^{④④}

由於興意難測，是否與下文相呼應，亦無標準可循，崔述（1740 - 1816）於《讀風偶識》論〈王風·黍離〉有云：

作詩者多就其所見以起興 意原不在於物，豈得以章首言「黍離」，遂斷以爲詩人之旨在是乎哉！^{④⑤}

興句與下文之關係，倘若曖昧不明，說詩者難免仁智各見，亦會助長解讀之紛歧。

四、結 語

綜觀《詩經》中十五首棄婦詩，僅〈衛風·氓〉一首，歷來對於其屬棄婦

^{④③} 朱東潤〈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〉，收入朱著《詩三百篇探故》，頁 34。

^{④④} 白川靜《詩經研究》，頁 208。

^{④⑤} 崔述《讀風偶識》，卷之三，頁 1。

之辭，並無異議，其餘或多或少都曾引發不同的解讀，詩中主人公之認定，亦相應出現紛歧。有棄婦與棄夫之異，棄婦與棄友之分，棄婦與棄臣之別……甚至出現棄婦、逐臣、棄友衆說紛紜者。如果排除詩教之影響，擺脫史料之束縛，純就作品本文來考察，形成解讀紛歧之因素，大略可綜合成以下六點：

1. 見棄母題雷同：這是由於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朋友諸人倫關係，有相通之處。見棄者通常是臣屬位卑之一方，或是習慣上比較有依賴情結之一方。不幸見棄，無論棄婦、逐臣、放子、棄友……其悲哀愁怨，忿恨懊惱之經驗感受，往往類似。
2. 本事背景不明：有敘事梗概者少，純抒發情懷者多。大部份被棄原因不明，過程不詳，只有不幸見棄之共同處境和心情，乃至無法確指。
3. 人物形象模稜：除了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一首，是第三人稱敘述「有女仳離」之不幸外，餘者皆從第一人稱「我」之角度自述。惟「我」是男是女，往往性別難斷。再者，詩中涉及之負心者，亦身分不明。此外，詩中沒有明確的個人語言，不聞獨特的個人聲音，抒發之情懷，亦傾向於一般化。
4. 字詞訓詁有異：同一字詞之訓詁，往往因人而異，乃至造成解讀紛歧。
5. 現成詩句借用：基於歌謠傳統，詩篇中現成詩句可任意抽出，相互借用。同樣詩句可數見，失去原有的特殊性，變得一般化起來，自然影響讀者之體會，助長解讀之紛歧。
6. 興句意涵難測：發端起興詩句，有的或含比喻，有的卻是孤懸，與下句了不相干。是否含比喻？或究竟比喻何人何事？頗難確定。只好藉助想像，或付諸臆測。

這些造成解讀紛歧之因素，亦即《詩經》中棄婦詩之共同特色，令其不受棄婦角色局限，具有讓讀者各取所需之寬大包容性。單純從詩歌之閱讀欣賞而

言，解讀紛歧，或許無關是非對錯，猶如崔述於《讀風偶識》中所謂：

縱作詩者不必果有此意，而讀此詩者自可以悟此理。^{④⑥}

畢竟「詩無達詁」，只要言之成理，不太離譜，不妨「兼收而並存可也」。^{④⑦}何況一首詩所以引人矚目，耐人尋味，即在於能夠引發多樣的解讀，激起無限的感動。《詩經》中的棄婦詩，由作者之創作，賦予生命，復經讀者之解讀，獲得再生。解讀之紛歧，證明其生命力之充沛旺盛。因此，作詩者之本意，值得重視，讀詩者之領悟，亦不容忽略。

附 錄

1. 〈召南·江有汜〉

江有汜，之子歸，不我以。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

江有渚，之子歸，不我與。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

江有沚，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

2. 〈邶風·柏舟〉

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。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微我無酒，已敖以遊。

我心匪鑿，不可以茹。亦有兄弟，不可以據。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

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

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觀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。靜言思之，寤辟有標。

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？心之憂矣，如匪澣衣。靜言思之，不能奮飛。

3. 〈邶風·綠衣〉

^{④⑥} 同上註，卷之三，頁3.

^{④⑦} 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論〈秦風·晨風〉：「明清間學者，於此詩毛、朱得失，訟言不休。戴震云：『詩之說無從定矣。苟非大遠乎義，兼收而並存可也。』此可謂兩可之辭，解紛之論矣。」（頁398）

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

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裳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

綠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。我思古人，俾無諠兮。

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。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。

4. 〈邶風·日月〉

日居月諸，照臨下土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。胡能有定，寧不我顧。

日居月諸，下土是冒。乃如之人兮，逝不相好。胡能有定，寧不我報。

日居月諸，出自東方。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。胡能有定，俾也可忘。

日居月諸，東方自出。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。胡能有定，報我不述。

5. 〈邶風·終風〉

終風且暴，顧我則笑。謔浪笑敖，中心是悼。

終風且霾，惠然肯來。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。

終風且曠，不日有曠。寤言不寐，顧言則嚏。

曠曠其陰，虺虺其雷。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

6. 〈邶風·谷風〉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／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／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／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／不我能慙，反以我爲讎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昔育恐育鞠，及爾顛覆。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／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塈。

7. 〈衛風·氓〉

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。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。匪

我愆期，子無良媒。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／乘彼坵垣，以望復關。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。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。／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。于嗟鳩兮，無食桑甚。于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說也。／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。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。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。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／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。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。兄弟不知，咥其笑矣。靜言思之，躬自悼矣。／及爾偕老，老使我怨。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。總角之宴，言笑晏晏。信誓旦旦，不思其反。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。

8. 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

中谷有蓷，嘆其乾矣。有女仳離，慨其嘆矣。慨其嘆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

中谷有蓷，嘆其脩矣。有女仳離，條其嘯矣。條其嘯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

中谷有蓷，嘆其濕矣。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

9. 〈鄭風·遵大路〉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祛兮。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。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手兮。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。

10. 〈秦風·晨風〉

馱彼晨風，鬱彼北林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駁。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11. 〈檜風·羔裘〉

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。豈不爾思，勞心忉忉。

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豈不爾思，我心憂傷。

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豈不爾思，中心是悼。

12. 〈小雅·我行其野〉

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樛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葍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爾不我畜，言歸思復。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菑。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。成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

13. 〈小雅·小弁〉

弁彼鸞斯，歸飛提提。民莫不穀，我獨于罹。何辜于天，我罪伊何？心之憂矣，云如之何。／蹶蹶周道，鞠爲茂草。我心憂傷，惄焉如擣。假寐永歎，維憂用老。心之憂矣，疢如疾首。／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。靡瞻匪父，靡依匪母。不屬於毛，不罹于裏。天之生我，我辰安在。／菀彼柳斯，鳴蜩嘒嘒。有漙者淵，萑葦淠淠。譬彼舟流，不知所屆。心之憂矣，不遑假寐。／鹿斯之奔，維足伎伎。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。心之憂矣，寧莫之知。／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。行有死人，尚或瑾之。君子秉心，維其忍之。心之憂矣，涕既隕之。／君子信讒，如或酬之。君子不惠，不舒究之。伐木掎矣，析薪柅矣。舍彼有罪，予之佗矣。／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。君子無易由言，耳屬於垣。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

14. 〈小雅·谷風〉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將安將樂，女轉棄予。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頽。將恐將懼，寘予于懷。將安將樂，棄予如遺。

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

15. 〈小雅·白華〉

白華菅兮，白茅束兮。之子之遠，俾我獨兮。

英英白雲，露彼菅茅。天步艱難，之子不猶。

漉池北流，浸彼稻田。嘯歌傷懷，念彼碩人。

樵彼桑薪，印烘于熅。維彼碩人，實勞我心。
鼓鐘于宮，聲聞于外。念子懔懔，視我邁邁。
有鷺在梁，有鶴在林。維彼碩人，實勞我心。
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。之子無良，二三其德。
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。之子之遠，俾我疢兮。

